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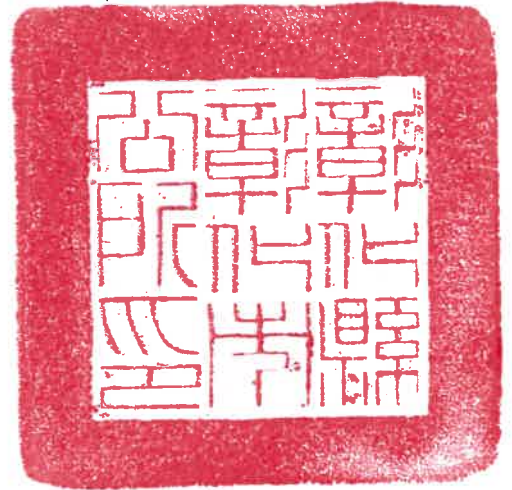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彰市社會字第1130045858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蔡銘江君(身分證字號：N12004****，籍設：彰化縣彰化市介壽里015鄰中興路100號 彰化戶政事務所)，於113年10月27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蔡銘江遺體，現安置於彰化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林世賢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203697
死亡證字：1131027-02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蔡銘江	(二) ☒ 男 性別 ☐ 女	(三)	本國籍 ☒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N120040851 外國籍 ☐ ②護照號碼 ☐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戶籍地址	彰化縣彰化市介壽里15鄰中興路100號(彰化市戶政事務所)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☐ 前 ☒ 國 47 年 9 月 20 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14 時 43 分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彰化縣員林市惠來里惠來街89號 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空白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空白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 <u>急性呼吸衰竭 (以下空白)</u>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 <u>(甲之原因) 肺炎 (以下空白)</u> 丙、 <u>(乙之原因)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(以下空白)</u> 丁、 <u>(丙之原因) (以下空白)</u>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(以下空白)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陳通明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21694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彰衛院字0937050024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0937050024 院所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惠來里惠來街89號 陳通明 醫字第021694號 宏社惠 仁團來 醫法醫 院人療 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			
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參 年 拾 月 貳拾柒 日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